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23〕416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经费 评估检查工作的通知

相关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加强省财政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促进省卓越博士后计划实施，根据《省委人才办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3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2022年度省卓越博士后计划第二批和2023年度省卓越博士后计划第一批财政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检查范围

重点评估检查各有关设站单位对拨付的2022年度省卓越博士后计划第二批和2023年度省卓越博士后计划第一批财政资助经费使用情况。

二、评估检查内容

（一）资助经费管理总体情况

包括总的支出、结余，培养成效及配套支持情况等。

（二）资助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1.设站单位是否已建立包括经费使用管理在内的博士后工作管理制度；

2.设站单位是否配备专人负责博士后工作；

3.设站单位是否与入选博士后签订科研计划书，并对其科研工作绩效进行评价和成果追踪。

（三）资助经费使用管理执行情况

1.设站单位是否将资助经费全部用于发放入选者的生活补助；

2.设站单位是否存在将资助经费用于抵扣本单位提供的工资等待遇的情况；

3.设站单位是否执行从入选者完成进站手续并实际到岗起按月计算资助经费的要求；

4.设站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对资助经费进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提取管理费的要求；

5.设站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对于在资助期内办理退站的博士后，按其实际在站月数计发资助经费，剩余资助资金由设站单位退回的要求；

6.设站单位中是否存在入选者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适宜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被设站单位退站的情况；

7.设站单位是否按要求督促入选者于每年12月底前登录申报系统提交当年度个人研究进展、阶段性成果等情况；

8.设站单位是否按要求督促出站的入选者提交省卓越博士后计划结题报告，并做好资料留存工作。

三、评估检查程序

(一)开展自评。各有关地区、各有关设站单位对照检查内容，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本单位自评工作，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经费使用情况自评表》(见附件)，同时，撰写经费管理自评报告，对未按要求完成资金拨付的，要书面作出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上述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同步提交相应佐证材料，并确保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未按要求报送自评情况的，省人社厅将视情通报。

(二)定点检查。根据自查情况、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定点检查。对确实存在问题的地区和设站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暂停该地区、该设站单位省卓越博士后计划申报推荐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省卓越博士后计划资金评估检查工作是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实际举措，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具体要求，也是推动全省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评估检查工作时间紧、要求高，请各有关地区、各有关设站单位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确保评估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做好绩效追踪。加强对入选者的考核管理，建立健全

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标准，加强平时考核，严格出站考核。入选者须于每年12月底前登录申报系统提交当年度个人研究进展、阶段性成果等情况，各设站单位审核评估后在系统内完成提交。

（三）加强资金监管。对于因提前出站、退站等情形不再需要使用的资助资金，各有关设站单位应将相关情况于12月15日前正式行文报省人社厅并将资金按程序上缴省财政厅。

（四）报送要求。自评材料按人事管理权限于2024年1月5日前报送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其中，设站单位为省属、中央驻苏单位的，直接报送省人社厅；设站单位为市、县（市、区）以下单位的，由各有关设区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填报并审核汇总报送。联系电话：（025）83687885、83236101；电子邮箱：jsbsh@126.com；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24号京西大楼314室。

附件：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经费使用情况自评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

省卓越博士后计划经费使用情况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一、经费管理制度情况：					
1. 设站单位是否已建立包括经费使用管理在内的博士后工作管理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设站单位是否配备专人负责博士后工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设站单位是否与入选博士后签订科研计划书，并对其科研工作绩效进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经费使用管理执行情况：					
1. 设站单位是否将资助经费全部用于发放入选博士后的生活补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设站单位是否存在将资助经费用于抵扣本单位提供的工资等待遇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设站单位是否执行从入选博士后完成进站手续并到岗起按月计算资助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设站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对资助经费进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提取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设站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对于在资助期内办理退站的博士后，按其实际在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设站单位中是否存在入选博士后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设站单位是否按要求督促入选者于每年 12 月底前登录申报系统提交当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设站单位是否按要求督促出站的入选博士后提交省卓越博士后计划结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本年度经费实际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入选博士后情况					
资助人数			出站人数		
			退站人数		
退站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①入选博士后未实际到岗，被强制退站； <input type="checkbox"/> ②入选博士后达不到设站单位要求，					
2. 资助经费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			已支出		
			结余		
单位配套			其中：工资		
			科研经费		
3. 相关科研成果情况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特别资助		面上资助				合计	
				一等		二等			
项目数									
金额（万元）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部门资助项目									
资助名称及类别				批准部门		项目数		金额（万元）	
合 计									
出版专著数						论文总数			
国外学术期刊			国内核心期刊			会议论文			
SCI		EI		SSCI		CSSCI		ISTP	
参与科研项目情况			主持		子课题主持		参加		合计
其中	类 别			主持	子课题主持		参加	合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								
	国家级科研项目数								
	省部级科研项目数								
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情况									
获奖名称				批准部门			获奖数		
合 计									
专利情况		申请专利数				批准专利数			
		发明 专利	实用 新型	外观 专利	合 计	发明 专利	实用 新型	外观 专利	合 计
国内									
国外									

填表联系人：

手机：

